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 2019 年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 2、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 3、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 4、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5、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本中心组织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中心执行主任和相关专业 PI 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考核工作。
- 2、根据本中心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3、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4、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5、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复试前组织所有复试小组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6、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必要时对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三、复试资格、条件

中心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1、一志愿考生：

高精尖中心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如下，参加复试考生(第一志愿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课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5	45	85	85	29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45	45	85	85	290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5	45	85	85	290
070300	化学	45	45	85	85	300
085238	生物工程	40	40	70	70	270
085229	环境工程	40	40	80	80	280
085216	化学工程	40	40	80	80	280
085204	材料工程	40	40	80	80	280

2、调剂复试考生：

我中心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为 <http://yz.chsi.com.cn/>）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和调剂要求，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中心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 and 分数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我中心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特别优秀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中心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达到我中心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提醒：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志愿考生均需按照研究生院统一要求，及时在指定系统填好复试笔试科目。

四、复试时间和地点

根据专业及方向的不同，中心考生参加我校各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考试。同一专业在不同学院都有的情况下，考生根据自身方向，自行选择学院参加笔试。笔试内容与要求参考各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原则上复试笔试科目与初始考试科目不能相同。**复试报到和笔试安排具体如下：**

1. 与我校化工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和环境工程

报到时间：3月26日 9:00-11:30

报到地点：科技大夏 101

笔试时间：3月26日晚 18:00-20:00

笔试地点：请于报到时查看化学工程楼二层北面公告栏通知

2. 与我校材料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和材料工程

报到时间：3月26日 9:00-11:30

报到地点：科技大夏 101

笔试时间：3月26日晚 18:00-20:00

地点：考试当天到道恩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3. 与我校生命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和生物工程

报到时间：3月26日 9:00-11:00

报到地点：科技大夏 101

笔试时间：3月26日下午 14:30-16:30

笔试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一层大厅通知

4. 与我校理学院一起笔试的专业：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和化学工程

报到时间：3月27日 13:30-17:00

报到地点：科技大厦 101

笔试时间：3月30日晚 18:00-20:00

笔试地点：笔试当天见无机楼 215 公告栏

五、复试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3月28日全天

面试地点：3月27日下午科技楼 101 外查看

六、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进行“复试信息确认”，选择复试科目。

考生在报到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材料齐全方可进入复试：

1、初试准考证；

2、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携带以下各类材料：①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②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本人学生证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需于新生开学报到时向中心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还需提供符合其报考资格要求的各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

7、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报到前通过微信平台交纳好复试费，具体缴费方式见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注意事项；

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 A4 纸，复印件统一左侧装订提交，复印件均留存至中心。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七、复试程序、方式

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包括英语能力测试）。

1、笔试

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2、面试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能力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携带复试成绩表参加面试（含英语能力测试），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安排，请考生面试前一天在科技楼 101 室外公告查看。

3、复试结果公示：

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最终拟录取结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4、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考生在 4 月 3 日 17 点前如已确定导师，将导师签字后的《导师意向确认单》交至中心。如导师未确定，待开学后中心统一安排。

八、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

1、复试满分 500 分，其中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200 分，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

2、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按总成绩排名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结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九、体检

1、时间：3 月 29 日 上午 8: 00 开始

2、地点：校医院；需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具体缴费方式见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3、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自行打印体检表（双面打印），并携带一张一寸照片；

4、空腹，并且体检前 3 天规律休息，清淡饮食，不喝酒以免影响肝功体检结果；

5、体检项目不分前后，不要挤在一个体检门口，备好早餐或者带几块巧克力、糖等，验完血后及时吃早餐别出现低血糖现象；

6、穿宽松的衣服，以便于测血压和内科检查，女生不准穿裙子。

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十、其他注意事项

1、其他相关事项，请参考《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2、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3、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高精尖中心解释。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19 年 3 月 20 日